

银川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银川海关本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海关工作全过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银川海关机关围绕《2021 年银川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银川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版）》，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力度。全年银川海关门户网站共公开各类信息 335 条，其中更新银关动态 45 条、图片新闻 39 条、采购公告 7 条、通知公告 10 条、政务公开 8 条、领导简介及本关概况更新及维护 1 次、公务员考录 6 条、本关统计 11 条、收费公示 3 条、办事指南 26 条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银川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银川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全年本级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

格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程序，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报，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对不予公开信息加大审查评估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海关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部署，完成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和网页展示页面，增设“规范性文件”等专栏，将网站打造成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不断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2021 年本关 12360 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文章 129 篇，微博发布 80 条。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对机关处室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专项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本级机关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本机关一是深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指导，通过业务培训、实务交流等形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

素质。二是严格落实关区法定主动公开职责，对涉及相对人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海关信息，一律主动公开。组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上线，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三是紧扣重点领域深化关区政务公开，做好各类规划、财政信息、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和行政执法等内容主动公开。四是紧扣政策落地见效深化关区政务公开，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对新出台的海关政策及时发布图解版解读，形象展示政策变化，宣传为群众办实事典型事例，深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域。

（二）目前存在问题。机关部分部门还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到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